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

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1.06.12)通過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2.12.24)修正通過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3.05.26)修正通過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4.12.21)修正通過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96.10.25)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7.12.12)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22)修訂通過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3.03.19)修訂通過
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6.04.12)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，並提升學生外語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(以下簡稱大一英文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學生入學時之學測或指考成績進行編班，無前述成績之學生，其編班方式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另訂之。編班課程經排定後不得辦理改選。

第4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規範，修習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